**检验信息变更/中止检验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客户填写 | 中心编号 |  | 委托人 |  |
| 委托/受检单位 |  |
| 申请业务 | ①□信息变更 ②□中止检验 ③□增加项目 ④□减少项目 ⑤□其他 |
| 变更信息及原因/中止原因 |  |
| 申请人（签名） |  | 申请人电话 |  | 申请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委托/受检单位（盖章） |  |
| 见证人（签名） |  | 监理单位（盖章） |  |
| 抽样单位（盖章） |  |
| 退费领取（签名） |  | 领取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样品领取（签名） |  | 领取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中心填写 | 检验进度 | □未制样 □已制样未检验 □已制样并检验□其他  | 样品处置 | □取回 □中心处理 |
| 检验费用（元） |  （□应退 □应收） | 检验部门退费确认（签名） |  |
| 受理人（签名） |  | 受理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说 明 | 1、请在报告未正式出具之前提出变更检验信息申请或中止检验申请；2、请在确定样品充足的条件下提出增加检验项目；3、委托/抽样检验申请变更信息或中止检验时，需委托人本人提出；非委托人本人申请需加盖委托/受检单位公章；4、工程见证检验申请变更信息或中止检验需委托单位、监理单位盖章；5、变更抽样检验项目及与抽样单信息相关的内容时，除委托/受检单位盖章，还应由第三方抽样单位盖章；6、中止检验申请人需退回“检验合同单”第二联；已开“收据”或“发票”，需退回“收据”或“发票”，如不能退回无法办理退费。 |